

申請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作業流程

一、服務對象：申請學分轉移/學科豁免的學生

二、執行部門：持續教育學院、資訊處

三、注意事項：

1. 學生必須於辦理首學年註冊手續前向學院遞交整個課程可作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科目申請，以一次為限，開學後的申請一般將不予受理。
2. 學生申請時必須備妥相關的學歷證明文件、科目簡介、成績單及任何足以支持該申請之文件（原件備查）。
3. 批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付妥申請費日起計大約需時二十個工作天。
4. 有關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詳細規條，請參閱最新的學生手冊。

